

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省 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苏政发[2001]100号 2001年8月1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统计法》和《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42号)规定,全国实行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基本单位普查,每五年进行一次,逢一、六的年份实施。国家统计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国统字[2001]37号),决定2001年底进行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为了切实做好这次普查工作,进一步提高我省统计工作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

基本单位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基本单位普查可以摸清我省各类单位的底数,重点掌握全省基本单位的地区分布、行业分布、登记注册类型、规模结构以及生产要素的配置情况,进而建立和完善有关部门互为补充、相互衔接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调整经济结构、制定产业政策、规划城乡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引导社会就业等提供基础信息,同时为开展各项普查和抽样调查工作奠定基础。要通过这次普查最大限度地衔接和统一有关部门的单位认定标准和代码,加快相关部门之间的网络互联,逐步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相互衔接、互为补充、信息共享且能适时更新的基本单位名录系统,为国家的行政管理现代化提供基础信息。

二、普查的对象、内容及方法

普查的对象:我省行政区划范围内所有的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及其所附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产业活动单位。各地可根据需要将范围扩大到个体工商户。

普查的内容:各类单位的基本标识、主要属性、基本状态和主要总量指标。

普查的方法:普查的登记工作应与编制、民政、税务、工商等部门的年检和注册登记,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组织机构代码、统计部门的统计年报或统计登记结合进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划分普查小区,采取逐个清查的方法。

三、普查的标准时点和进度安排

普查的标准时点:2001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以前为普查准备阶段;2002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普查登记、资料审核汇总和数据处理;2002年10月底前完成省、市、县(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立或更新,并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和开发应用。

四、普查的经费

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133号)要求,这次基本单位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以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组织领导

这次基本单位普查涉及范围广,技术要求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办法,各级要建立相应的普查机构,认真实施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省里成立由政府分管秘书长牵头,省统计局、省编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联合组成的第二次全省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指定1名联络员。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省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大力推进相关部门之间的网络互联与信息交流和共享,形成整体合力。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并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为保证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各类单位要严格按照普查的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数据和情况,不得虚报瞒报。在普查工作中,要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对拒报、迟报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各级统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要切实搞好基本单位普查的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基本单位普查的目的、意义、对象和内容,提高各部门、各单位对普查重要性的认识,动员全社会积极支持和参与普查工作。